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75號

聲請人 陳○○

非訟代理人 江文杰

相對人 陳○○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陳○○（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陳○○（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陳○○之監護人。
- 三、指定陳○○（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陳○○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為相對人陳○○之子，相對人現呈現植物人狀態，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診斷證明書、親屬系統表、親屬同意書、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 三、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

01 第1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
02 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03 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
04 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
05 之，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即明。查相對人經主管機關鑑定為
06 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復經關渡醫院診斷為「呼吸器依賴狀
07 態」，並於醫師囑言欄載明「呼吸器依賴，意識不清，生活
08 無法自理」，有身心障礙影本、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見
09 本院卷第27、21至23頁）。堪認相對人為明顯不能為意思表
10 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已無在鑑定人前
11 訊問相對人之必要，先予敘明。

12 四、本院依職權函囑臺北市立關渡醫院精神科醫師藍矽烜對於相
13 對人之心神狀況進行鑑定並提出報告，據覆略以：「鑑定結
14 果：陳先生因肺炎及長期呼吸衰竭，長期臥床，意識及表達
15 能力受限，近兩年來更對外界意識覺察明顯降低及喪失表達
16 能力，其生活自理也完全需要他人照顧，無法表達自身之身
17 心需求，符合『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
18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
19 度。陳先生自民國107年呼吸衰竭，長期依賴呼吸器，無法
20 脫離，本身身體狀況亦有心肺相關疾病，且近兩年來更出現
21 明顯意識退化模糊，對外界反應不穩定，恢復可能性低。」
22 等語，有臺北市立關渡醫院113年9月24日關行字第11300034
23 95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3至68
24 頁）。堪認相對人因其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25 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正。故本件
26 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陳○○為受監護宣
27 告之人。

28 五、末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29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30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31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

01 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
02 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
03 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又法院選定監護人
04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05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
06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
07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08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09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10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
11 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陳○○既經宣告為
12 受監護宣告之人，本院應依職權為其選定監護人。本院審酌
13 相對人與其配偶陳○○○育有聲請人陳○○、利害關係人陳
14 ○○、陳○○、陳○○等4名子女，其中陳○○○、陳○○2
15 人均已亡歿，故聲請人、陳○○、陳○○3人即為相對人之
16 最近親屬，渠等已自行商議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相對人之
17 孫陳○○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而相對人之孫子女陳
18 ○○、陳○○2人亦表示同意上開人選（均見本院卷第31頁
19 之同意書）。本院綜核上情，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符
20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陳○○為受監護人之監護人，
21 併指定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2 六、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
23 時，監護人陳○○對於受監護人陳○○之財產，應會同陳○
24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25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7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李苡瑄